

受文者：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創投資」）

主旨：貴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億通訊」）之股份。本會計師謹就 貴公司提供「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評價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出具複核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規定：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二、 貴公司現擬依前述規定收買福億通訊之股份，本會計師謹就 貴公司提供之「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評價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進行複核並說明如下。

三、 本會計師取得 2019 年 5 月 31 日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淵鑑價公司」）評價人員洪梓語、余宛儒、陳淑珍出具之「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評價報告書（以下簡稱「評價

報告書」)。

評價報告書係聯創投資委託華淵鑑價公司評估福億通訊不具控制權之股東權益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 (Fair Value)，以作為聯創投資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根據 IFRS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評價準則公報使用「公平價值」一詞，IFRS 使用「公允價值」。依財務報導目的而言，此二名詞之定義相同。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評價準則 (IVS) 等評價理論為依據規範進行價值評估，以福億通訊繼續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假設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及聯創投資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無故意隱匿之事由下，透過訪談、產業研究、財務分析、評價方法之選擇、合理性分析等價值評估過程，分別以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進行估計，經審慎評估後，華淵鑑價公司選用資產法及市場法所評價之金額，作為本案之結論：福億通訊不具控制權之股東權益，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評價基準日之合理交易價格參考，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9.20 元至 11.67 元。

四、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及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八號「評價之複核」及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相關規定複核上述評價報告書後，認為該評價報告書之價值標準、評價依據、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評價方法、評價方法的選擇、價值評估 (計算) 及價值結論尚屬允當、合理。

五、經複核、評估，聯創投資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之股份，其合理交易價格參考，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9.20 元至 11.67 元。聯創投資若以每股新台幣 9.20 元至 11.67 元間之金額收買福億通訊之股份，該金額應尚屬允當。

- 六、為聯創投資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之股份案，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七、本意見書僅供聯創投資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之文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聯創投資及聯創投資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未經本複核人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媒體公諸於眾。
- 八、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複核、評估本案聯創投資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股份之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19 年 6 月 24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複核、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 九、本會計師之複核、評估程序係依據委託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
- 十、本意見書之複核、評估結果僅具有股權價值參考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複核人：林昶佑會計師

林昶佑



2019 年 6 月 24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人受託複核、評估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是否合理，並提出複核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未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2. 本人或配偶非曾任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非互為關係人。
4. 本人或配偶非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6. 本人或配偶未兼辦上述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及記帳業務。

為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收買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複核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複核人：林昶佑會計師

林昶佑



2019 年 6 月 24 日

複核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金管會證字第 4562 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